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审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

乙方：河南燕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中段林州建筑总部大厦
Y28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达布察克路南已征收房屋拆除项目（包一）项目编号 ESZCWSS-C-G-260053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达布察克路南已征收房屋拆除项目（包一）

工程地点：乌审旗达布察克路南

工程内容：已标价工程清单内所有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地上建筑物 / 构筑物的整体拆除、基础破除至原地面以下 30cm、
建筑垃圾的分类清运及合法消纳、施工区域场地平整至自然地坪、
施工期间的安全防护、扬尘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控、地下管线
及周边建筑物保护、施工围挡搭设与拆除、竣工场地清理等全部

工作内容。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及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顺延权利：

甲方书面通知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

不可抗力；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非上述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

(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并满足采购需求。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634288.00 元（小写）陆拾叁万肆仟贰佰捌拾捌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合本级财政资金调度及财力实际状况，统筹安排拨付项目工程款。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河南燕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林州支行

行 号：310496100011

银行账号：2103007880150000208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規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8%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2%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

(七)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 5%-20%的工程款；

（八）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人执三份、中标（成交）供应商、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4. 乙方响应文件

5. 施工安全协议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6年5月21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章)

2026年5月21日